

委托代理记账协议书

甲方：普陀区平江小区业委会（业主大会）

联系方式：13816385148/沈博毅

地址：交通西路108弄1号104室。

乙方：上海博行财务有限公司（物业服务企业）

联系方式：56557049

地址：宁太路215号1号

丙方：上海笃讯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代理记账单位）

联系方式：021-32082202/18964875281（胡培骥）

邮箱：8762227903@qq.com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500弄51号101室南

根据《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上海市商品住宅维修基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上海市商品住宅小区业主大会账户会计核算方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记账的物业区域范围及事项

甲方将位于 普陀 区 交通西 路 平江小区 住宅区范围内的商品住宅小区业主大会账户的账务委托给丙方管理，包括：

- 1、建账、记账、对账和报账；
- 2、每月编制业主大会账户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
- 3、每季出具一份公共收益的收入、支出表；
- 4、每季出具一份简析情况表；
- 5、保管甲方的凭证、账册、报表等账务资料。

第二条 委托记账期限

本协议委托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权利义务

(一) 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乙方根据本小区业主大会账户发生的经济业务，在所属月份的次月 25 号向丙方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凭证和相关资料，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2、甲方、乙方对丙方退回的不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和本市物业管理相关规定的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二) 丙方的权利义务

1、丙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和相关资料代理记账，如实反映业主大会账户内维修基金、公共收益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对不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和本市物业管理规定的凭证，不予入账；对于损害业主正当权益的行为，应向业主委员会提出改正意见，若业主委员会不接受或不完全接受的，应当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2、丙方对代理记账期间所产生的乙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及时装订成册，妥善保管。本协议终止后，丙方在协议结束一个月内应将保管的会计资料移交给甲方。

3、丙方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丙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记账，造成甲方、乙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由于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业主大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条 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业主委员会）壹份，乙方（物业公司）壹份，丙方（代理记账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

后附：1、上海笃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2、物业公司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甲方：（业主大会）



乙方：（物业公司）



业主委员会主任：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代理记账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